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更一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政堂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94、6802、6973、7530、7811、8099、9842、9999、10321、10453、10633、10709號；一審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322、11414、11625、11689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2356、12361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43號；二審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罪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政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張政堂依其智識程度及瞭解金融機構貸款審核標準之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他人以申辦貸款為由，無正當理由將其未實際參與經營之行號負責人名義變更為其，並要求其以行號負責人身分向金融機構申辦該行號之金融帳戶，再將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陌生他人使用者，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且極可能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將財產犯罪所

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依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雪」之人之要求，允諾以其名義擔任「榮譽工程行」行號之負責人，並提供以「榮譽工程行」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陳美雪」使用。而後「陳美雪」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9日，以張政堂事前提供之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將榮譽工程行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張政堂，再於同年月23日指派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菠蘿麵包」之人偕同張政堂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南臺中分行，由張政堂以「榮譽工程行」負責人身分，向該分行申請開立戶名為「榮譽工程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且於當日同時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提高該帳戶之非約定轉帳額度。張政堂於辦妥本案帳戶後，旋即至停放在臺灣土地銀行南臺中分行門口外、由「菠蘿麵包」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悉數交付予「菠蘿麵包」。嗣「陳美雪」、「菠蘿麵包」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渠等之犯罪所得。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貳、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而未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219頁）。

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為陳述，然被告於本院前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9號）審理時，對其依「陳美雪」、「菠蘿麵包」等人之指示，將個人之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傳送予對方，並應允對方以「榮譽工程行」行號之負責人名義申辦帳戶，且其確有於上開時間，與「菠蘿麵包」一同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南臺中分行開立本案帳戶，同日亦申辦該帳戶之網路銀行、提高非約定轉帳之額度，其於申辦完成後，旋即在銀行外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給「菠蘿麵包」，嗣「陳美雪」、「菠蘿麵包」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分別於各該附表一編號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各該附表一編號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各該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各該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各該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渠等之犯罪所得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為認罪之陳述（見上訴889卷第301、331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22「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資佐證。且查：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供對方使用，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

01 來作為收取贓款、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猶
02 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
03 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
04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5 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06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

- 07 2.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剛開始是在社群網站臉書看到貸款
08 廣告，因為我要辦理貸款，所以我就在廣告下面留言，後來
09 「陳美雪」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我聯繫。「陳美雪」跟我說
10 我個人名義無法貸款，但可以用公司行號貸款，因此會用我
11 名稱幫我弄一個公司行號，並申辦一個帳戶用以辦理貸款，
12 而在與「陳美雪」LINE之通話過程，我有答應「陳美雪」我
13 要當公司負責人。隨後有關辦理貸款的內容，「陳美雪」是
14 轉介「菠蘿麵包」跟我談等語（偵6394卷第119至123頁），
15 嗣於原審供稱：我是在網路上看到類似小額貸款急用之廣
16 告，因為以我自身之資歷，在銀行申請貸款可能沒辦法通
17 過。我並沒有事前查證對方是否為合法貸款公司，我也不知
18 道對方的真實姓名，我只知道他們在通訊軟體LINE上的暱
19 稱。在我交付本案帳戶給對方後，我沒辦法控制他們如何使
20 用帳戶，而我也不清楚為何辦理貸款，要將帳號、密碼等全
21 部資料給他們。在我察覺不對勁後，我也只有詢問對方到底
22 有無要幫我辦貸款等語（原審卷第232至234頁），由被告上
23 開供述可知，其明確知曉依其自身條件，難以通過銀行等金
24 融機構正當貸款之審核標準，堪認其對於我國一般金融機構
25 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並應
26 敘明並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
27 料（如在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扣繳憑單等），金融
28 機構亦會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
29 放款額度，極度重視貸款人個人信用評級，自無要求申貸人
30 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必
31 要，至於金融機構帳戶是否有頻繁的資金進出，並非審核重

01 點。倘若申請人之債信不良，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
02 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縱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乙情，應有
03 基本理解。

- 04 3. 衡酌被告本案行為時為年滿40歲之成年人，具有高職肄業之
05 教育程度（本院卷第435頁），乃一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
06 閱歷、屬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既被告已有上開對於我國
07 貸款審核標準之基本認知，理應對於「陳美雪」、「菠蘿麵
08 包」等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
09 定，亦不要求提供人保、抵押，即告知得以「低於銀行貸款
10 利息」之方案為放貸（偵6394卷第123頁）一事有所警惕，
11 更遑論依一般申辦貸款之流程，並不要求申貸人提供自己之
12 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貸款業者
13 使用，甚至是要要求申貸人先「虛偽擔任公司行號名義負責
14 人」，再「開立全新帳戶交付之」，是渠等本案所指示之行
15 為，顯已背離一般申辦貸款審核之正常模式。然觀之被告與
16 「陳美雪」、「菠蘿麵包」等人之對話紀錄（偵6802卷第53
17 至66頁），僅見被告與渠等有就貸款總額、擔任行號負責人
18 一事簡單洽談，對於未來渠等係如何撥款、有無需提供擔
19 保、包裝金流之方式、應給予對方之報酬等重要事項均未見
20 雙方有何磋商，被告竟仍率然聽從渠等具體之指示，因而向
21 銀行開立本案帳戶，並將取得之金融資料悉數交付，遂行一
22 般人客觀上均可認知與貸款審核無關之一系列行為，且其更
23 在開立本案帳戶之過程中，針對臺灣土地銀行南臺中分行行
24 員就其開立該帳戶之原因進行詢問時，明知自己並非榮譽工
25 程行實際負責人，亦非為榮譽工程行收取工程款一事而開立
26 本案帳戶，卻仍選擇依「菠蘿麵包」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
27 之具體應對方法回答行員之提問，並在申請書上填載「菠蘿
28 麵包」提供之市內電話、手機門號（偵6802卷第58至66
29 頁），欺瞞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
30 序（KYC）、關切客戶開戶狀況與用途之金融機構及行員，
31 隱藏其申辦帳戶之真正目的。上開歷程均明顯背離一般貸款

01 審核正常模式，被告主觀上對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可能供他
02 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應有預見。

03 4. 再者，自被告於原審供陳：我察覺不對勁後，並未主動報警
04 或掛失帳戶，我只有問對方到底是有沒有要貸款，對方只有
05 說很快就會把帳戶拿給我，保證不會做非法的事情。當時我
06 需要錢也沒想這麼多，所以我就等，結果就等到出事情。我
07 當時也覺得渠等指示之行為不太合理、不正常等語（本院卷
08 第234頁、第289頁、第409頁），可徵被告對於「陳美
09 雪」、「菠蘿麵包」等人究竟如何使用本案帳戶毫不在意，
10 僅關心自己是否能確實取得其與渠等約定好之貸款金額新臺
11 幣（下同）50萬元，足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12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其乃消極放任或容任其行為成為詐
13 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並對於因此促成「陳美雪」、「菠
14 蘿麵包」及渠等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
15 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之結果予以容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
16 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
17 時，主觀上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甚明。

19 5. 綜上，被告於本院前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9號）審理時
20 所為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 2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24 效施行，詳如附表二所示。
- 25 2. 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
26 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已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整
27 體比較，合先敘明。
- 28 3. 新舊法比較結果：
- 29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31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01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02 則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
03 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04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
06 而被告行為後，屬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可減輕其刑，適用要件較為
10 嚴格，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3)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
13 為時的洗錢防制法。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6 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僅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
17 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不確
20 定故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
21 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屬幫助犯。是核
2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陳美雪」、「菠蘿麵包」
26 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
27 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四)臺灣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22、11414、116
30 25、11689號、112年度偵字第12356、12361號，臺灣新竹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743號移送原審併辦及臺

01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079號移送本院併辦部
02 分（詳如附表一所述），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
03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為同一案件，本院自
04 應併為審理。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79號
05 移送本院併辦部分（僅單一被害人西○○），與臺灣新竹地
0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43號移送併辦部分就被害人西○
07 ○部分為同一案件，附此說明。

08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09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又被告所犯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3 參、上訴判斷

14 一、撤銷改判部分

15 原判決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16 查，被告初於上訴否認犯行，但上訴後於本院前案審理時為
17 認罪陳述，原審未及審酌，並以原審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此部分上訴雖
19 屬可採；然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觀諸被
20 告犯罪造成附表一所示22位被害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合計
21 達3千餘萬元），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雖與部分被害人達
22 成和解，但均未依約履行（詳後述），此等犯罪情節、犯後
23 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
24 罰金10萬元，縱然依自白規定減刑，量刑確屬過輕，檢察官
25 上訴以此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即有理由，原判決所處罪刑，
26 既有前述過輕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7 二、量刑

28 審酌被告僅因個人金錢需求，即應允「陳美雪」、「菠蘿麵
29 包」等人擔任榮譽工程行負責人，同意以榮譽工程行負責人之
30 名義開立本案帳戶後，將之率然交付給對方使用，作為向
31 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存、提款帳戶，非但造成各被害人之財產

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遭提領，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而依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不乏有200萬元、250萬元、510萬元、600萬元等大筆金額，且本案帳戶自開立之日起至列為警示帳戶以來，流入、流出之金額總額超過3,000萬元（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總額即已超過3,000萬元），可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行為，確實紊亂金融交易秩序，影響深遠，犯罪情節與結果相當嚴重，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且另有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等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253-262頁）；被告於本院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為陳述，但其前於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前案審理中坦承犯行；其於原審審理中雖曾與告訴人已○○（附表編號1）、壬○○（附表編號7）、未○○（附表編號8）、戌○○（附表編號11）等人調解成立，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損害（原審卷第83-89頁調解筆錄），然被告並未依期履行，復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於本院前案審理時所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臨時工，月薪約1萬多元，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小孩，目前與配偶、小孩、母親同住，需負擔家庭生計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因而認為被告雖於本院前案審理中坦承犯行，而有減輕事由，然觀諸被告係以提供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列為公司負責人之方式，而使該集團得以開立公司帳戶，進行高額金流往來，被告在開立公司帳戶、更改公司負責人、提高非約定轉帳額度等行為，均親自出面協助，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導致受害者眾、受騙金額鉅，所生社會危害甚巨，與其他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相比，其惡性更為嚴重，因此，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應為較重之量刑，不宜從輕，方符罪刑相當原則，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上訴駁回部分（沒收部分）

(一)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

(二)原判決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之本案帳戶存摺1本（戶名：榮譽工程行）、公司章（榮譽工程行）1顆、私人印章（張政堂）1顆，乃被告所有，且分別係供其開立本案帳戶及交付「陳美雪」、「菠蘿麵包」等詐欺集團成員為掩飾、隱匿渠等之詐欺犯罪所得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核均於法無違，既可與原判決論罪科刑部分分離，應可維持，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葉子誠、黃立夫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欣儀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已○○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 3】 〈原審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年2月初某日 起，以暱稱「林 詩涵」，透過通 訊軟體LINE加已 ○○為好友，嗣 向已○○誑稱可 加入「國票免躍 新程F611」群組 並下載「蜂匯」 APP進行投資獲 利云云，致已○ ○陷於錯誤，依 該詐欺集團成員 之指示為右列匯 款。	112年3月 3日10時4 7分許	110萬 元	1. 證人即告訴人 已○○112年3 月15日警詢筆 錄（偵6394卷 第15至17頁） 2. 告訴人已○○ 提供之玉山銀 行新臺幣匯款 申請書、「國 票免躍新程F61 1」群組擷圖及 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圖 各1份（偵6394 卷第49、59至6 5頁） 3. 告訴人已○○ 報案資料：苗 栗縣警察局通 霄分局受理詐 騙通報表、防 衛金融機構聯

					機、制通報單、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線(處)單、案件紀證各類案、件錄各表(偵6394卷第37至39、43至47頁)
2	天○○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下旬某日，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訊息，致天○○點擊連結網址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誌安」及「李桐欣」之詐欺集團成員成為好友，其等即向天○○誑稱可投資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昌恆」APP，並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1日10時54分許	3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天○○112年3月12日警詢筆錄(偵6802卷第17至19頁) 2. 告訴人天○○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手機翻拍畫面(偵6802卷第35至41頁) 3. 告訴人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線義局園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802卷第23至24、31、43頁)
3	寅○○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某日，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寅○○見上開訊息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誌安」及「程佳璐」之詐欺集團成員成為好友，其等即向寅○○誑稱可按照主	①112年3月2日14時14分許 ②112年3月6日14時51分許	①50萬元 ②4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寅○○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偵6973卷第25至27頁) 2. 告訴人寅○○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台北富邦銀行匯款

		獲○依股，「五股」，「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操作投資股票獲○依股，「五股」，「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加入「五股」，「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指示加入「五股」，「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豐登A9群組「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並下載「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APP，後依官方該集團列 「昌恆」稱服客該集團列 人員指示為 人成員款。			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偵6973卷第49至69、77至78頁) 3. 告訴人寅○內反線北局受通格機通受案件 報案部警政署專臺第一分局出帳簡便金融制、理案 政騙諮表、警察分所戶通格機通受案件 詐紀錄表、警察分所戶通格機通受案件 紀市政府第一分局出帳簡便金融制、理案 市山南派騙示、金融制、理案 文指詐騙示、金融制、理案 理報警表、金融制、理案 式構聯防、理案 報單、理案 (處)理案 證明單(偵6973卷第37至47頁)
4	申○○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上旬某日，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股票訊息，申○○見上開訊息後加入詐欺集團創設之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群組名稱：百聯官方客服)，後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6日16時5分許	3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申○○112年3月23日警詢筆錄(偵7530卷第181至184頁) 2. 證人即告訴人申○○112年3月23日警詢筆錄(偵7530卷第185至189頁) 3. 證人即告訴人申○○112年3月24日警詢筆錄(偵7530卷第191至193頁) 4. 證人即告訴人申○○112年3月29日警詢筆錄(偵7530卷第195至197頁) 5. 告訴人申○○提供之百聯投資平台擷圖畫面、通訊軟體L

					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偵7530卷第199至200、204頁) 6.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報表、受通報式簡便格式、金融機構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馬路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530卷第211至212、214、238、251、252頁)
5	丙○○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刊登投資訊息，丙○○見上開訊息後加入詐欺集團創設之LINE投資群組，該集團成員(LINE 暱稱「蔣可欣」)即慫恿丙○○下載投資APP並加入「昌恆官方客服」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嗣佯稱需儲值始能享服務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3日10時25分許	166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丙○○112年4月18日警詢筆錄(偵7811卷第21至23頁) 2. 告訴人丙○○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手機翻拍畫面(偵7811卷第59至75頁) 3. 告訴人丙○○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報表、警察局分局受理

第十五頁

	〈原審併辦〉	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聯（偵9842卷第43至47頁） 3. 告訴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高雄分局新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通報單（偵9842卷第51至52、65至67、75至77、89頁）
8	未○○○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某日，在YouTube網站刊登投資理財廣告，經未○○○點擊後自動加入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邱沁宜）為好友，「邱沁宜」再介紹暱稱「林靜誼」之該集團成員予未○○○，嗣「林靜誼」指示未○○○下載「昌恆」APP並加入「昌恆」官方客服之LINE，佯稱需先儲值方能下單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6日9時8分許	20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未○○○112年5月15日警詢筆錄（偵9999卷第9至22頁） 2. 告訴人未○○○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昌恆」APP網頁擷圖畫面（偵9999卷第53至71頁） 3. 告訴人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十分局所受理各類案件證、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偵9999卷第24至26、30頁）
9	乙○○○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8日，在某網站刊登投	112年3月3日11時17分許	5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乙○○○112年5月16日警詢筆

	【起訴】	資廣告，經乙○ ○點後自動加 入詐欺集團成 (LINE暱稱：吳 淡如)為好友， 「吳淡如」再 紹暱稱「林佳 雯」之該集團 成員予乙○○， 「林佳雯」指 乙○○下載「 恆」APP並加 「昌恆官方客 服」之LINE， 稱需先儲值方 能下單云云， 致乙○○陷於 錯誤，依指示 為右列匯款。			錄(偵10321卷 第17至21頁) 2. 告訴人乙○○ 提供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 圖畫面、「昌 恆」APP網頁 圖畫面各1份 (偵10321卷第 79、91至98 頁) 3. 告訴人乙○○ 報案資料：內 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大華 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通 報單、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偵10321 卷第23至24、 45至47頁)
10	甲○○ (未提告) 【起訴】 【112偵1674 3】 〈原審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1月27日19 時41分許，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鄭誌安」、 「李桐欣」、 「昌恆官方客 服」加入甲○○ 為好友，並誣稱 可教導甲○○投 資獲利云云，致 甲○○陷於錯 誤，依指示為 右列匯款。	112年3月6日10時5 5分許	9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 甲○○112年6 月8日警詢筆錄 (偵10453卷第 9至11頁) 2. 被害人甲○○ 提供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 之手機翻拍畫 面各1份(偵104 53卷第28、41 至44頁) 3. 被害人甲○○ 報案資料：內 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受 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偵10453卷第 45至47頁)
11	戊○○ (有提告) 【起訴】 【112偵1674 3】 〈原審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誼」加入戊○○為好友，嗣於112年2月5日邀其加入股票投資買「昌恆」APP，誣稱可透過該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3日9時6分許	5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戊○○112年5月2日警詢筆錄(偵10633卷第53至55頁) 2. 告訴人戊○○提供之玉山銀擷行匯款交易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偵10633卷第119、143、153頁) 3. 告訴人戊○○報案資料：受通報詐騙戶通格市內派類、警察局內湖分局受理各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0633卷第83、105、107頁)
12	卯○○ (有提告) 【起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0日9時許，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卯○○見上開訊息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產業波段釣手」及「周淑惠」之詐欺集團成員成為好友，其等即向卯○○誣稱可加入「A波段操作群」並下載「昌恆」APP，嗣伴稱「昌恆」官方客人員之該集團成員即誣稱如	112年3月2日9時10分許	57萬9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卯○○112年3月7日警詢筆錄(偵10709卷第23至27頁) 2. 告訴人卯○○報案資料：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德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0709卷第29至31頁)

		存入款項即可協助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3	庚○○ (有提告) 【112偵1132 2】 【112偵1674 3】 〈原審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5日起，在YouTube網站刊登投資賺錢廣告，經庚○○點選後，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黃世聰」之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嗣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桐欣」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庚○○誑稱下載「昌恆」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112年3月2日10時22分許 ②112年3月6日9時22分許	① 100萬元 ② 15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庚○○112年4月17日警詢筆錄（偵11322卷第7至11頁） 2. 告訴人庚○○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網路跨行轉帳交易成功「昌恆」APP擷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1322卷第55、58至70頁） 3. 告訴人庚○○報案資料：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龍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政務署反詐騙專線受理詐騙通報表、通報警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322卷第31至36、43至45頁）
14	辰○○ (有提告) 【112偵1141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透過網路刊登投資股票訊息，致辰○○點擊連結網址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	112年3月1日11時28分許	4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辰○○112年5月9日警詢筆錄（偵11414卷第7至11頁） 2. 告訴人辰○○提供之通訊軟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組，嗣自稱股票老師「趙文哲」及助理「吳筱琪」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向辰○股票投資，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體LINE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暱稱「昌恆」官方客服「成金」所擷取之圖卷第31至35頁) 3. 告訴人辰○內反線北局穗詐警式理、(處)理、件證明單、件受理各類案(偵11414卷第13至14、19、41至43頁)
15	己○○ (有提告) 【112偵11625】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下旬間，在Google網站刊登投資廣告，經己○○見該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趙文哲」、陳嘉欣之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並加入「E飆股實戰訓練10」群組，嗣「陳嘉欣」即向己○○誑稱可下載「昌恆」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詐欺集團	112年3月3日15時16分許	7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己○○112年5月15日警詢筆錄(偵11625卷第7至10頁) 2. 告訴人己○○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手機翻拍畫面、昌恆APP之手機翻拍畫面(偵11625卷第29至31、35至44頁) 3. 告訴人己○○內反線北局穗詐警式理、(處)理、件證明單、件受理各類案(偵11414卷第13至14、19、41至43頁)

第二十一頁

					錄截圖 (偵12356卷第27至29、41至43頁) 4. 告訴人辛○○○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線諮詢專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2356卷第67至73頁)
18	丑○○○ (有提告)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平台，向丑○○○投資股票，可云示獲利高，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 112年3月1日9時32分許 ② 112年3月2日9時54分許	① 300萬元 ② 30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丑○○○112年3月27日警詢筆錄 (偵16743卷一第166至171頁) 2. 告訴人丑○○○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線諮詢專線、新竹第二分局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通報警簡便格式表 (偵16743卷一第172至175頁)
19	酉○○○ (有提告)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113偵2079】 〈上訴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平台，向西○○○投資股票，可云示獲利高，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 112年3月1日14時32分許 ② 112年3月3日10時23分許	① 60萬元 ② 15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酉○○○112年4月18日警詢筆錄 (偵16743卷一第190至19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酉○○○112年4月18日警詢筆錄 (偵16743卷一第197至200頁) 3. 告訴人酉○○○報案資料：新北市警察局新

					店分局雙城派 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 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 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偵16743卷一第201至204頁)
20	午○○ (有提告)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平台向午○○○投資股票可云示獲利高額投報指云，使其依列匯款。	112年3月2日10時52分許	5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午○○○112年4月19日警詢筆錄(偵16743卷一第205至207頁) 2. 告訴人午○○○：內政署反線高雄山詐警報案資料：政警諮詢、警察局文鳳山派出所受通報示(偵16743卷一第208至210頁)
21	戊○○ (未提告)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平台向戊○○○投資股票可云示獲利高額投報指云，使其依列匯款。	① 112年3月3日8時54分許 ② 112年3月3日9時18分許	① 100萬元 ② 50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戊○○○112年5月18日警詢筆錄(偵16743卷一第243至244頁) 2. 被害人戊○○○：內政署反線新竹局工詐警報案資料：政警諮詢、警察局新湖所受通報示(偵16743卷一第245至246頁)
22	子○○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平台向子○○○投資股票可云示獲利高額投報指云，使其依列匯款。	112年3月6日14時18分許	6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子○○○112年4月17日警詢筆

01

	【112偵16743】 〈原審併辦〉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高額投報云，使其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錄（偵16743卷二第11至16頁） 2. 告訴人子○○○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報案簡便格式表（偵16743卷二第18至20頁）
--	-----------------------	----------------------------	--	--	--

02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異動條文

03

被告行為時的條文	被告行為後的條文
第14條 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條 （107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107年11月9日施行） II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23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I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12年6月16日施行) 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